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988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赵美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学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七、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母公司/上市公司 /ST 宝龙/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龙黄金	指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雄风稀贵	指	郴州雄风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ST 宝龙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T 宝龙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 股权。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收购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五龙黄金 100% 股权。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雄风稀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赤峰黄金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美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新兵	周新兵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	
电话	0476-8283822	
传真	0476-8283075	
电子信箱	A600988@126.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一号立方 庭 2-23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金帝大厦 B 座 1 区
邮政编码	100080	024000
联系电话	010-82447018	0476-8283822
联系传真	010-82447018	0476-8283075

公司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的公告》（临 2014-035）。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赤峰黄金	600988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呼和浩特市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3,302,301 元	人民币 566,604,602 元
经营范围	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2,398,062.58	148,470,595.67	1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70,474.91	44,820,172.93	10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92,863.13	44,859,512.13	10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023.10	110,415,762.58	-84.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336,778.62	597,012,359.54	14.79
总资产	1,392,227,844.28	1,458,169,019.19	-4.52
负债总额	706,891,065.66	861,156,659.65	-17.91
股本	566,604,602.00	283,302,301.00	1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11.58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1.59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注：计算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时，总股本系按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3,302,301 股计算，若按现有总股本 566,604,602 股摊薄计算，则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2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五龙黄金本期获得的电费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1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197.50	黄金租赁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损失。
所得税影响额	-92,537.26	
合计	277,611.7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剧烈波动的黄金价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齐心协力，积极应对，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深化以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为核心的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率，狠抓安全生产，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依托高品位矿石的成本优势，并充分、合理利用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确保公司生产与经营的平稳、健康运行。

通过生产和管理方面的各项措施，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完成全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奠定了坚实、良好的基础。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39.81 万元，同比增长 117.15%；实现利润总额 13,132.25 万元，同比增长 112.65%；实现净利润 9,047.05 万元，同比增长 101.85%。

同时，为提高公司发展的灵活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报告期内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雄风稀贵 100% 股权，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2,398,062.58	148,470,595.67	117.15
营业成本	140,785,810.59	53,143,531.90	164.92
管理费用	66,602,469.51	31,445,722.12	111.80
财务费用	10,836,168.27	781,608.63	1,28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023.10	110,415,762.58	-8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7,962.52	-394,464,503.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5,086.39	174,163,341.55	-174.57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15%，系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64.92%，系本期销售量增加导致结转的成本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80%，系本期五龙黄金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6.39%，系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 84.23%，系本期销售货款尚未全部收回，上交税费、物资采购及支付的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及上年同期收回前一年度大额应收账款所致；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系上年同期支付收购五龙黄金款项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 174.57%，系本期偿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1) 公司融资情况**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以华泰矿业持有的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500002013094210131353）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19 日，吉隆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2014 年上半年，吉隆矿业在以上授信额度内实际取得的贷款金额约 3,140 万元，加上 2013 年度取得的贷款约 15,001 万元，合计在以上授信额度内实际取得的贷款金额约 18,141 万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吉隆

矿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手续已办理完毕，贷款资金已经到位。

(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资产交易、合并事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及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计划为 9.25 亿元，营业成本计划为 3.88 亿元；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 亿元，营业成本 1.41 亿元。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采矿	322,036,227.75	140,414,918.28	56.40%	117.43%	166.05%	减少 7.9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黄金	322,036,227.75	140,414,918.28	56.40%	117.43%	166.05%	减少 7.97 个百分点

注：本期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五龙黄金的矿石品位较吉隆矿业和华泰矿业低，毛利率也较二者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	227,642,669.35	53.70%
辽宁	94,393,558.40	/

(三)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雄风稀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及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黄金期货合约，浮动亏损 1,430,750 元。

3、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吉隆矿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目前拥有一项采矿权，一项探矿权，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4.824 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02,338.59 万元，净资产 65,364.6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764.45 万元、营业利润 9,136.58 万元，净利润 6,850.34 万元。

(2)华泰矿业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目前拥有三项采矿权，三项探矿权，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 12.114 吨，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2.585 吨。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 16,665.38 万元，净资产 13,796.9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036.00 万元、营业利润 2,042.37 万元，净利润 1,536.65 万元。

(3)五龙黄金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目前拥有一项采矿权，一项探矿权，现保有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 14.522 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440.07 万元，净资产 58,068.4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439.36 万元，营业利润 2,689.96 万元，净利润 1,453.74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无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3,302,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收购中和实业持有的五龙黄金 100% 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股权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毕，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各项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p>	<p>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3-011）；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20）； 3、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3-023）； 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3-028）； 5、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3-041）； 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13-044）；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进展的公告（临 2013-052）； 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3-053）、（临 2013-059）、（临 2014-007）、（临 2014-013）、（临 2014-029）、（临 2014-037）、（临 2014-042）。</p>

<p>2014 年，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雄风稀贵 100% 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该事项尚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p>	<p>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4-027）； 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4-028）、（临 2014-030）、（临 2014-031）、（临 2014-036）、（临 2014-038）； 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4-034）；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临 2014-041）；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45）。</p>
---	--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五、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注：1、公司为吉隆矿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担保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2、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吉隆矿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3,50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23）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4-024）。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持续到本报告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持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之情形，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

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未来所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如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对此等业务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3) 如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若该竞争性业务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求，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是否优先收购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权；或：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售股权给非关联的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就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确保公平、公证、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保持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②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2 年 2 月 15 日、16 日，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所持有的吉隆矿业的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

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5、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2012 年 7 月 17 日分别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矿业权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吉隆矿业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2012 年预测净利润数为 23,202.54 万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预测净利润数均为 24,142.03 万元）；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吉隆矿业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与矿业权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吉隆矿业的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如果吉隆矿业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负责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吉隆矿业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第 010052-1 号）2012 年，吉隆矿业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23,287.93 万元，超过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 2012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赤峰黄金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 010315-4 号），2013 年吉隆矿业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24,309.19 万元，超过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 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隆矿业 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期限尚未到来。

6、关于分红政策的承诺

2012 年 5 月 28 日，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承诺函》，承诺：

（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后，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增加上述内容；

(3) 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情况：2012 年 12 月 4 日，赵美光向上市公司提交《关于增加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出在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包含了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内容。截止目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2012 年 5 月 28 日，赵美光出具《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证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动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就无证房产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因其持有、使用的无证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赵美光将赔偿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吉隆矿业、华泰矿业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赵美光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8、关于超量开采事宜的承诺

2012 年 5 月 28 日，赵美光出具《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超量开采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吉隆矿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曾经存在的超量开采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赔偿吉隆矿业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9、2013 年 4 月 23 日，赵美光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就 2013 年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做出承诺：

(1)赵美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毅刚、李毅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然与赵美光及赵美光的关联人保持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0、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做出承诺：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毅刚、李毅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799,150	50.41	0	0	142,799,150		142,799,150	285,598,300	50.4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799,150	50.41	0	0	142,799,150		142,799,150	285,598,300	50.4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503,151	49.59	0	0	140,503,151		140,503,151	281,006,302	49.59
1、人民币普通股	140,503,151	49.59	0	0	140,503,151		140,503,151	281,006,302	49.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83,302,301	100	0	0	283,302,301	283,302,301	566,604,602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302,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283,302,301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66,604,602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美光	106,066,250	0	106,066,250	212,132,5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12-03
赵桂香	18,366,450	0	18,366,450	36,732,9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12-03
赵桂媛	18,366,450	0	18,366,450	36,732,9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12-03
合计	142,799,150		142,799,150	285,598,300	/	/

二、股东情况

(一)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赵美光	境内自然人	37.44	212,132,500	106,066,250	212,132,500	质押 212,000,000
赵桂香	境内自然人	6.48	36,732,900	18,366,450	36,732,900	质押 36,720,000
赵桂媛	境内自然人	6.48	36,732,900	18,366,450	36,732,900	质押 36,720,000
吴培青	境内自然人	3.56	20,168,200	5,084,100	0	质押 20,000,000
马力	境内自然人	3.24	18,366,450	9,183,225	0	无
李晓辉	境内自然人	3.24	18,366,450	9,183,225	0	质押 18,366,450
刘永峰	境内自然人	3.24	18,366,450	9,183,225	0	质押 18,366,450
任义国	境内自然人	3.24	18,366,450	9,183,225	0	质押 18,366,450
孟庆国	境内自然人	1.46	8,264,902	4,132,451	0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	未知	0.68	3,843,230	3,843,230	0	无

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吴培青		20,1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200	
马力		18,366,45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6,450	
李晓辉		18,366,45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6,450	
刘永峰		18,366,45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6,450	
任义国		18,366,45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6,450	
孟庆国		8,264,902		人民币普通股 8,264,90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43,230		人民币普通股 3,843,230	
赵军		3,137,390		人民币普通股 3,137,390	
张永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万沛中		2,4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美光、赵桂媛、赵桂香系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赵美光	212,132,500	2015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赵桂香	36,732,900	2015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赵桂媛	36,732,900	2015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美光、赵桂媛、赵桂香系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 持股数	期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赵美光	董事长	106,066,250	212,132,500	106,066,250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7,949,206.77	148,581,232.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44,215,400.00	
预付款项	六(四)	21,275,135.26	12,180,62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三)	14,358,493.03	9,247,04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205,003,416.02	209,068,68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0,984,116.00	
流动资产合计		303,785,767.08	379,077,58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405,317,079.37	412,117,968.57
在建工程	六(八)	116,752,794.37	62,076,604.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438,438,391.80	468,235,83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	121,221,825.92	121,247,3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6,711,985.74	15,413,69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442,077.20	1,079,091,429.96
资产总计		1,392,227,844.28	1,458,169,01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211,415,008.22	416,014,865.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十四）	88,770,54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9,134,770.32	12,817,147.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17,309,433.01	31,809,124.44
应交税费	六（十七）	44,292,076.50	100,369,993.30
应付利息		496,338.26	517,741.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325,472,899.35	299,627,787.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891,065.66	861,156,65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6,891,065.66	861,156,65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十九）	566,604,602.00	283,302,301.00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1,073,062.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六（二十）	2,093,003.88	3,165,997.2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二）	117,712,235.24	310,544,061.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336,778.62	597,012,359.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336,778.62	597,012,35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2,227,844.28	1,458,169,019.19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496.50	248,64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21,568.63	209,342.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一)	58,330,736.93	14,236.7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017,802.06	472,22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二)	1,594,207,878.30	1,594,207,878.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66.83	18,810.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77.52	18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264,022.65	1,594,226,876.41

资产总计		1,653,281,824.71	1,594,699,09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88,770,54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4,138.05	3,902,608.63
应交税费		71,912.67	71,161.23
应付利息		149,097.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57,776.36	29,270,18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763,464.92	33,243,95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763,464.92	33,243,95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6,604,602.00	283,302,301.00
资本公积		1,322,503,721.87	1,605,806,022.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3,609,823.34	-345,673,04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3,518,359.79	1,561,455,13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3,281,824.71	1,594,699,097.29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2,398,062.58	148,470,595.67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三)	322,398,062.58	148,470,59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445,682.24	86,664,131.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三)	140,785,810.59	53,143,53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四)	1,851,275.87	247,466.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五)	66,602,469.51	31,445,722.12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0,836,168.27	781,608.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八)	-28,630,042.00	1,045,802.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88,13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5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729,182.84	61,806,464.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07,729.52	1,952.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4,382.98	54,40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22,529.38	61,754,012.01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40,852,054.47	16,933,83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70,474.91	44,820,1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70,474.91	44,820,172.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六(三十二)	0.16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三十二)	0.16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470,474.91	44,820,1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70,474.91	44,820,17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70,814.69	6,535,630.85
财务费用		1,461,636.45	-120.79
资产减值损失		4,220.83	3,80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3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5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9,869.47	-6,539,316.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9,869.47	-6,539,316.56
减：所得税费用		-23,090.19	-95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6,779.28	-6,538,364.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81,663.37	257,274,57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三)	23,030,898.84	118,709,01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12,562.21	375,983,59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02,203.57	31,760,90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65,480.70	40,397,75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33,565.83	71,808,15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三)	31,200,289.01	121,601,00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01,539.11	265,567,8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023.10	110,415,76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77,962.52	14,464,50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7,962.52	394,464,50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7,962.52	-394,464,50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00,143.16	17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三)	88,547,3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47,485.66	17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2,572.05	914,4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三)	2,100,000.00	922,19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812,572.05	1,836,65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5,086.39	174,163,34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32,025.81	-109,885,39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81,232.58	124,551,47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9,206.77	14,666,080.52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036.75	4,551,39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8,036.75	4,551,39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428.16	694,81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23.27	191,47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158.50	328,06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7,213.59	2,953,1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9,423.52	4,167,55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1,386.77	383,84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0.00	254,06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0.00	254,06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0.00	-254,06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7,3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47,34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2,06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0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5,28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45.35	129,77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4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96.50	129,777.15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302,301.00			3,165,997.21			310,544,061.33			597,012,35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302,301.00			3,165,997.21			310,544,061.33			597,012,35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283,302,301.00	-1,073,062.50		-1,072,993.33			-192,831,826.09			88,324,419.08
（一）净利润							90,470,474.91			90,470,474.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73,062.50								-1,073,062.50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073,062.50					90,470,474.91			89,397,412.41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3,302,301.00			-283,302,30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83,302,301.00			-283,302,301.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3,302,301.00									283,302,3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3,302,301.00									283,302,3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072,993.33						-1,072,993.33

1. 本期提取				2,296,732.92						2,296,732.92
2. 本期使用				3,369,726.25						3,369,726.2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6,604,602.00	-1,073,062.50		2,093,003.88			117,712,235.24			685,336,778.6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302,301.00			58,577.34			85,518,650.13			368,879,52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302,301.00			58,577.34			85,518,650.13			368,879,52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5,221,007.17			44,820,172.93			39,599,165.76
（一）净利润							44,820,172.93			44,820,172.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4,820,172.93			44,820,172.93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221,007.17					-5,221,007.17
1. 本期提取				620,528.99					620,528.99
2. 本期使用				5,841,536.16					5,841,536.1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302,301.00			-5,162,429.83			130,338,823.06		408,478,694.23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302,301.00	1,605,806,022.87			18,019,859.26		-345,673,044.06	1,561,455,13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302,301.00	1,605,806,022.87			18,019,859.26		-345,673,044.06	1,561,455,13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302,301.00	-283,302,301.00						-7,936,779.28	-7,936,779.28
（一）净利润								-7,936,779.28	-7,936,77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36,779.28	-7,936,779.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283,302,301.00	-283,302,301.00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83,302,301.00	-283,302,3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6,604,602.00	1,322,503,721.87			18,019,859.26		-353,609,823.34	1,553,518,359.7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302,301.00	1,605,806,022.87			18,019,859.26		-325,425,497.62	1,581,702,68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302,301.00	1,605,806,022.87			18,019,859.26		-325,425,497.62	1,581,702,68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8,364.93	-6,538,364.93
（一）净利润							-6,538,364.93	-6,538,364.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38,364.93	-6,538,364.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302,301.00	1,605,806,022.87			18,019,859.26		-331,963,862.55	1,575,164,320.58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宝龙），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建，1998年6月2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增）4401251100095），注册资本3,988万元。

2000年7月17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0）10号”文批复同意，东方宝龙原股东以截至200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额4,586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44010111071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6万元。

2001年3月31日，经东方宝龙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方宝龙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50,446,000.00元；

2002年3月8日经东方宝龙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1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65,579,800.00元。

2004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23号核准，东方宝龙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9.08元/股）。根据广会所验字(2004)第2401463号验资报告验证，东方宝龙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0,782,089.25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579,800.00元；2004年4月14日，东方宝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88）。

根据2007年3月3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决议，东方宝龙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623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4月18日实施完毕。转增后，东方宝

龙总股本变更为 99,637,800.00 元。

2010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扣划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宝龙限售流通股股份 28,884,100 股至吴培青证券账户，占总股本的 28.99%；东方宝龙控股股东由金安汽车变更为吴培青。

2010 年 8 月 2 日，东方宝龙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注册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兄弟）。

2012 年 4 月 5 日，东方兄弟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 号），核准东方兄弟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664,501 股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资产。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赵美光等 8 位自然人认缴股款人民币 183,664,501.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302,30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83,302,301.00 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东方兄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发行 183,664,5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283,302,301 股。2012 年 12 月 5 日，东方兄弟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东方兄弟的注册资本从 9,963.78 万元增加至 28,330.230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方兄弟住所迁至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收购五龙黄金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42 号），核准了吉隆矿业购买五龙黄金 100%股权的事项。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566,604,602.00 元；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66,604,602.00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及销售业务。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金锭。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的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进行。

(七) 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

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

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

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500 万元(含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挂牌销售黄金产生的应收款项、销售给贵金属加工企业的白银货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

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除矿车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外，其他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井建及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井建及辅助设施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

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

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黄金销售收入、黄金采选副产品白银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目前尚无黄金交易会员资格，因此销售黄金一般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盘期间，通过其交易系统以 AU99.95 牌号卖出，按实

际成交价扣减一定加工费进行结算。

本公司将黄金产品移交给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盘期间实际成交后，收到对方的结算单时确认黄金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白银移交给贵金属加工单位，在交易时段，参照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2#白银实时行情扣减一定加工费定价、成交，并据以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或7%
企业所得税	按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按处理黄金矿石数量	3 元/吨、8 元/吨或 10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矿产品收入的一定比例	具体比例由当地主管机关根据调整系数、回采率系数等因素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10%或 30%或租赁收入	房产原值扣除 10%或 30%的 1.2%或租赁收入的 1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黄金开采	7,500	黄金开采与销售	7,500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黄金开采	2,000	黄金开采与销售	2,000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金矿办事处北路 475 号	黄金开采	4,000	黄金开采与销售	4,000	
丹东同兴选矿有	全资	丹东振安区同兴镇龙	黄金	500	黄金选冶	500	

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母村三组	选冶				
-------	-----	------	----	--	--	--	--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六、会计报表附注

以下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初”为 201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4 年 1-6 月，“上期”指 2013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773,302.45	204,072.71
人民币	773,302.45	204,072.71
银行存款：	7,175,904.32	148,377,159.87
人民币	7,175,904.32	148,377,159.87
合计	7,949,206.77	148,581,232.58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60,465.45	0.36	160,465.45	100	160,465.45	100	160,465.45	100
组合 2	44,215,400.00	99.64						
组合小计	44,375,865.45	100	160,465.45	0.36	160,465.45	100	160,465.45	100
合计	44,375,865.45	/	160,465.45	/	160,465.45	/	160,465.45	/

注：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是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本期销售而尚未收回的黄金产品货款，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160,465.45	100	160,465.45	160,465.45	100	160,465.45
合计	160,465.45	100	160,465.45	160,465.45	100	160,465.45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15,400.00	1 年以内	99.64
松山区王府镇红花沟	非关联方	160,465.45	3 年以上	0.36

矿区业主委员会				
合计	/	44,375,865.45	/	10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1	19,750,094.15	86.25	7,702,529.28	39.00	15,867,155.23	94.96	6,623,537.49	41.74	
组合 2	2,310,928.16	10.09		0	3,424.88	0.02			
组合小计	22,061,022.31	96.34	7,702,529.28	34.91	15,870,580.11	94.98	6,623,537.49	41.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8,466.66	3.66	838,466.66	100	838,466.66	5.02	838,466.66	100	
合计	22,899,488.97	/	8,540,995.94	/	16,709,046.77	/	7,462,004.1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718,354.35	39.08	385,917.73	4,138,141.78	26.08	206,907.10
1 至 2 年	3,821,913.88	19.35	1,146,574.16	7,047,496.38	44.42	2,114,248.92
2 至 3 年	4,079,577.06	20.66	2,039,788.53	758,271.21	4.78	379,135.61
3 年以上	4,130,248.86	20.91	4,130,248.86	3,923,245.86	24.72	3,923,245.86
合计	19,750,094.15	100.00	7,702,529.28	15,867,155.23	100	6,623,537.49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敖汉旗国土资源局	政府部门	5,493,533.00	1 年以内 1,731,178.00 元; 2-3 年 2,762,355.00 元; 3 年以上 1,000,000.00 元	23.99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松山区分局	政府部门	3,894,503.03	1-2 年 696,035.11 元; 2-3 年 1,317,222.06 元; 3 年以上 1,881,245.86 元	17.01
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政府部门	3,003,500.00	1-2 年	13.12
谭杰	公司员工	2,987,084.00	1 年以内	13.04
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	1,024,944.00	1 年以内	4.48
合计	/	16,403,564.03	/	71.64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59,635.26	90.06	10,177,639.24	83.56

1 至 2 年	1,278,000.00	6.01	1,146,600.00	9.41
2 至 3 年	87,500.00	0.41	606,390.00	4.98
3 年以上	750,000.00	3.53	250,000.00	2.05
合计	21,275,135.26	100.00	12,180,629.2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十冶集团丹东分公司项目经理部	客户	8,066,118.33	2013 年	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工商银行赤峰市广场支行	客户	2,100,000.00	2014 年	顾问费
烟台金元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1,078,920.00	2014 年	选矿厂技改浓密机预付款
东港市佛岭黄金选冶厂	客户	1,004,100.00	2012 年	预付款，尚未结算
赤峰市平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	2014 年	选矿厂技改土建工程款
合计	/	13,249,138.33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55,222.89		15,055,222.89	13,381,515.66		13,381,515.66
在产品	485,811.06		485,811.06	14,142.13		14,142.13
库存商品	258,721.03		258,721.03	-		-
发出商品	13,800,517.86		13,800,517.86	-		-
半成品	182,312,533.51	11,671,256.33	170,641,277.18	240,887,891.70	49,075,991.53	191,811,900.17
低值易耗品	4,761,866.00		4,761,866.00	3,861,126.83		3,861,126.83

合计	216,674,672.35	11,671,256.33	205,003,416.02	258,144,676.32	49,075,991.53	209,068,684.79
----	----------------	---------------	----------------	----------------	---------------	----------------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半成品	49,075,991.53	4,262,831.17	41,667,566.37		11,671,256.33
合计	49,075,991.53	4,262,831.17	41,667,566.37		11,671,256.33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半成品	半成品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半成品可变现净值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十个交易日 Au9995 平均收盘价减去至加工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选矿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得出。	期末较期初存货可变现净值增加	24.4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衍生工具(套保合约)	10,984,116.00	
合计	10,984,116.00	

注:其他流动资产为本期新增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合约占用资金。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2,874,173.61	10,342,170.16		593,216,343.7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5,684,752.49	3,315,378.36		109,000,130.85

机器设备	109,848,251.24		5,641,647.76		115,489,899.00
运输工具	17,678,273.52		208,000.00		17,886,273.52
井建及辅助设施	343,859,740.86		928,104.04		344,787,844.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03,155.50		249,040.00		6,052,195.5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949,869.68		17,143,059.36		183,092,929.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570,457.79		2,404,306.70		38,974,764.49
机器设备	47,189,048.70		5,000,631.00		52,189,679.70
运输工具	9,643,617.41		1,418,248.01		11,061,865.42
井建及辅助设施	69,826,441.93		7,844,889.17		77,671,331.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20,303.85		474,984.48		3,195,288.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16,924,303.93		/	/	410,123,414.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114,294.70		/	/	70,025,366.36
机器设备	62,659,202.54		/	/	63,300,219.30
运输工具	8,034,656.11		/	/	6,824,408.10
井建及辅助设施	274,033,298.93		/	/	267,116,51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2,851.65		/	/	2,856,907.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4,806,335.36		/	/	4,806,33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井建及辅助设施	4,806,335.36				4,806,335.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12,117,968.57		/	/	405,317,079.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114,294.70		/	/	70,025,366.36

机器设备	62,659,202.54	/	/	63,300,219.30
运输工具	8,034,656.11	/	/	6,824,408.10
井建及辅助设施	269,226,963.57	/	/	262,310,178.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2,851.65	/	/	2,856,907.17

注：本期折旧额：17,143,059.36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72,712.45 元。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16,752,794.37		116,752,794.37	62,076,604.96		62,076,604.96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27 号脉掘进一类工程		3,795,724.81	5,212,555.48			自筹	9,008,280.29
阳坡掘进一类工程		2,919,777.75	2,911,683.57			自筹	5,831,461.32
72 号盲竖井	2,941,418.00		1,247,885.62		57.48	自筹	1,247,885.62
白金线平硐工程		4,166,769.09				自筹	4,166,769.09
白金线竖井	10,118,726.00	11,970,213.26	1,536,433.49		100	自筹	13,506,646.75
黄金洞掘进一类工程		2,610,723.39	2,261,782.08			自筹	4,872,505.47
落凤毛掘进一类工程		2,465,160.35	2,388,758.87			自筹	4,853,919.22
阳坡竖井	1,898,118.00		1,559,109.31		100	自筹	1,559,109.31
27 号脉七中水仓			169,182.18			自筹	169,182.18
白金线天轮			68,602.20			自筹	68,602.20
白金线掘进一类工程			5,372,468.32			自筹	5,372,468.32
六大系统		3,169,335.48				自筹	3,169,335.48
选厂改扩建		728,176.73	7,600.00			自筹	735,776.73
阳坡八中水仓		1,044,728.56	45,741.79			自筹	1,090,470.35
落凤毛十中水仓			133,465.77			自筹	133,465.77

一采区 82 号脉竖井工程	6,198,105.00	4,118,226.21	2,587,933.32		71.78	自筹	6,706,159.53
三采区盲竖井工程	5,904,396.00	3,423,900.72			14.71	自筹	3,423,900.72
八采区（三--七号脉）	11,458,600.00	6,473,266.71	2,959,050.31			自筹	9,432,317.02
选矿厂除尘设施		9,912.45		9,912.45	100	自筹	
八采区提升机安装	86,242.00	287,110.45	24,346.73			自筹	311,457.18
一采区 82 号脉提升机安 装	71,000.00	34,826.04				自筹	34,826.04
一采区一类工程	179,785.60		1,527,134.12			自筹	1,527,134.12
三采区 15 号脉提升机安装	2,656,745.00	313,438.20				自筹	313,438.20
14 号脉一类工程	26,000.00		1,494,985.03			自筹	1,494,985.03
五采区一类工程			2,277,725.56			自筹	2,277,725.56
六大系统		2,251,000.00				自筹	2,251,000.00
五采区炸药、雷管库工程		92,169.71				自筹	92,169.71
一采区盲竖井工程		15,431.61				自筹	15,431.61
五采区竖井安装工程		103,500.00				自筹	103,500.00
三采区竖井改造工程	2,284,600.00		1,409,731.85			自筹	1,409,731.85
五采区卷扬维修			61,799.16			自筹	61,799.16
一采区明竖井改造工程	1,818,980.00		609,846.53		53.42	自筹	609,846.53
3 号脉竖井改造	1,818,980.00		72,063.87		62.89	自筹	72,063.87
八采区掘进工程			130,763.64			自筹	130,763.64
新选厂	55,000,000.00	5,460,000.00	480,000.00		11.00	自筹	5,940,000.00
30 米浓密机项目		162,800.00		162,800.00	100	自筹	
尾矿电线路	110,000.00	102,144.26			95.00	自筹	102,144.26
尾矿压滤车间	300,000.00	289,781.45			95.00	自筹	289,781.45
尾矿库工程	3,600,000.00	1,643,080.00			45.00	自筹	1,643,080.00
尾矿库	5,000,000.00	1,856,884.40	477,880.46		45.00	自筹	2,334,764.86
十中卷场川	3,500,000.00	758,575.04	1,254,990.40		57.53	自筹	2,013,565.44
十九中盲五运输平巷	3,000,000.00	475,855.53	1,010,008.68		49.53	自筹	1,485,864.21
十九中刷扩	5,000,000.00	1,075,896.76	1,808,902.03		57.69	自筹	2,884,798.79
矿河床治理	500,000.00	258,196.00			51.64	自筹	258,196.00
尾矿库管路	350,000.00		269,642.76		77.04	自筹	269,642.76

五分矿竖井恢复	2,500,000.00		975,840.50		39.03	自筹	975,840.50
二分矿 18 中平巷	3,500,000.00		1,072,573.93		30.64	自筹	1,072,573.93
二分矿 17 中平巷	2,000,000.00		834,334.42		41.72	自筹	834,334.42
二分矿 15 中平巷	2,000,000.00		794,923.79		39.75	自筹	794,923.79
二分矿 16 中平巷	1,800,000.00		901,569.31		50.09	自筹	901,569.31
二分矿 13 中天井	60,000.00		12,765.90		21.28	自筹	12,765.90
二分矿 19 中平巷	3,000,000.00		932,253.48		31.08	自筹	932,253.48
三分矿 12 中水泵房	1,700,000.00		726,809.25		42.75	自筹	726,809.25
三分矿 13 中 163 巷道	2,000,000.00		955,662.54		47.78	自筹	955,662.54
三分矿 14 中 76 巷道	2,200,000.00		973,552.94		44.25	自筹	973,552.94
三分矿 14 中 76 天井	300,000.00		170,430.07		56.81	自筹	170,430.07
三分矿 18 中 76 巷道	2,000,000.00		833,147.96		41.66	自筹	833,147.96
13 中巷道	1,000,000.00		352,696.67		35.27	自筹	352,696.67
14 中巷道	1,200,000.00		583,002.15		48.58	自筹	583,002.15
15 中巷道	1,500,000.00		441,821.33		29.45	自筹	441,821.33
16 中 107 川	30,000.00		13,994.61		46.65	自筹	13,994.61
16 中 80 绕道	400,000.00		226,705.04		56.67	自筹	226,705.04
17 中 107 川	80,000.00		30,737.07		38.42	自筹	30,737.07
18 中 163 巷道	2,000,000.00		484,360.07		24.22	自筹	484,360.07
18 中 163 天井	100,000.00		63,018.95		63.02	自筹	63,018.95
18 中电耙硐室	50,000.00		9,793.34		19.59	自筹	9,793.34
18 中联络道	50,000.00		10,585.45		21.17	自筹	10,585.45
4 中水泵房	900,000.00		397,758.78		44.20	自筹	397,758.78
二分矿 13 中平巷	300,000.00		23,086.51		7.70	自筹	23,086.51
三分矿 14 中 163 天井	200,000.00		42,284.93		21.14	自筹	42,284.93
二分矿 20 中竖井	500,000.00		33,211.64		6.64	自筹	33,211.64
选矿改建	2,000,000.00		1,579,908.10		80.00	自筹	1,579,908.10
合计	157,191,695.60	62,076,604.96	54,848,901.86	172,712.45	/	/	116,752,794.37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7,282,251.76			527,282,251.76
软件	103,900.00			103,900.00
土地使用权	9,396,217.92			9,396,217.92
采矿权	517,214,453.84			517,214,453.84
商标权				-
林地使用权	567,680.00			567,6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046,418.15	29,797,441.81		88,843,859.96
软件	49,585.11	7,990.02		57,575.13
土地使用权	1,626,227.11	94,140.84		1,720,367.95
采矿权	57,359,424.36	29,690,150.23		87,049,574.59
商标权				-
林地使用权	11,181.57	5,160.72		16,342.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8,235,833.61			438,438,391.80
软件	54,314.89			46,324.87
土地使用权	7,769,990.81			7,675,849.97
采矿权	459,855,029.48			430,164,879.25
商标权				-
林地使用权	556,498.43			551,337.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商标权				-
林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8,235,833.61			438,438,391.80
软件	54,314.89			46,324.87

土地使用权	7,769,990.81			7,675,849.97
采矿权	459,855,029.48			430,164,879.25
商标权				-
林地使用权	556,498.43			551,337.71

注：本期摊销额：29,797,441.81 元。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勘探费	114,825,978.72	1,059,523.91			115,885,502.63
采矿权办理费	4,629,861.01		830,833.38		3,799,027.63
房屋维修	1,231,483.86		239,188.20		992,295.66
其他	560,000.00		15,000.00		545,000.00
合计	121,247,323.59	1,059,523.91	1,085,021.58		121,221,825.9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12,865.33	1,943,117.39
套保工具	357,687.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1,583.84	1,201,583.84
存货跌价准备	2,917,814.09	12,268,99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34.98	
合计	6,711,985.74	15,413,699.23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期末比期初减少 8,701,713.49 元，比例 56.45%，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五龙黄金存货跌价准备部分转回所致；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772,469.60	1,078,991.79			8,851,461.39
二、存货跌价准备	49,075,991.53	4,262,831.17	41,667,566.37		11,671,256.3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6,335.36				4,806,335.3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1,654,796.49	5,341,822.96	41,667,566.37		25,329,053.08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1,415,008.22	226,014,865.06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票据融资		140,000,000.00
合计	211,415,008.22	416,014,865.06

注：期末短期借款均为吉隆矿业所借，具体明细如下：

(1) 抵押借款 150,014,865.06 元，借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借款期限：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利率：5.70%，抵押物：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114120054250），权证所有人：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 抵押借款 31,400,143.16 元，借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借款期限：2014 年 3 月 3 日-2015 年 3 月 2 日，利率：5.70%，抵押物：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114120054250），权证所有人：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银行：兴业银行，借款期限：2014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利率：7.20%。

(十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770,540.00	
合计	88,770,540.00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形成，初始入账价值 89,458,710.00 元，截止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8,170.00 元。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134,770.32	12,817,147.90
1-2 年		
合计	19,134,770.32	12,817,147.90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无。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16,252.78	41,314,836.57	57,735,830.19	8,495,259.16
二、职工福利费	69,193.92	986,736.58	1,054,364.50	1,566.00
三、社会保险费	0	8,958,542.27	7,271,138.14	1,687,404.13
医疗保险费		1,922,878.06	1,301,559.46	621,318.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57,581.01	3,337,741.40	2,119,839.61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43,562.00	143,299.08	262.92
工伤保险费		1,353,165.60	2,407,497.60	-1,054,332.00
生育保险费		81,355.60	81,040.60	315.00
四、住房公积金		288,026.00	221,426.00	66,600.00
五、辞退福利		82,340.05	82,340.05	-
六、其他		204,493.28	204,493.28	-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23,677.74	1,389,504.11	1,154,578.13	7,058,603.72
合计	31,809,124.44	53,224,478.86	67,724,170.29	17,309,433.01

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7,058,603.72 元。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157.91	18,686.79
土地使用税	-446,478.30	362,196.00
企业所得税	35,853,096.52	89,294,727.28
个人所得税	286,238.80	262,26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14	25,574.68
资源税	323,817.59	118,156.69

教育费附加	183.69	15,344.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46	10,229.87
印花税	57,770.16	124,864.44
水利建设基金	99,266.67	294,591.65
矿产资源补偿费	6,992,451.94	8,663,375.84
残疾人基金	1,078,993.09	1,078,993.09
房产税	41,149.83	100,986.93
合计	44,292,076.50	100,369,993.30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5,556,326.09	15,106,148.58
1—2 年	286,028,636.10	283,881,327.01
2—3 年	2,549,437.16	600,000.00
3 年以上	1,338,500.00	40,312.00
合计	325,472,899.35	299,627,787.59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赵美光	10,647,525.73	10,647,525.73
合计	10,647,525.73	10,647,525.73

注：2012 年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约定，吴培青交存债务保证金 5,000,000.00 元、赵美光代吴培青交存债务保证金 16,295,051.46 元，到期后余额全部返还给赵美光；2013 年已返还 50%，其余在本年偿还。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李毅刚	五龙黄金 原法定代表人	274,815,720.37	1年-2年	往来款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1年-2年	保证金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供应商	529,202.54	1年-2年	质保金
赵宝良	员工	977,700.00	2年-3年	保证金
徐长青	员工	771,737.16	2年-3年	保证金
路奎	员工	500,000.00	2年-3年	保证金
贾琼	员工	513,090.00	1年-2年	保证金
周思辉	供应商	300,000.00	2年-3年	保证金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	279,707,450.07	/	/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李毅刚为五龙黄金原法定代表人及中和实业股东,该款项为五龙黄金 2013 年股权转让前因生产经营所需向李毅刚及中和实业借入的资金。

(十九)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3,302,301			283,302,301		283,302,301	566,604,602

(二十)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费用性支出	本期资本性支出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3,165,997.21	2,296,732.92	3,369,726.25		2,093,003.88
合计	3,165,997.21	2,296,732.92	3,369,726.25		2,093,003.88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73,062.50		-1,073,062.50
国家资本金				
合计		-1,073,062.50		-1,073,062.50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0,544,061.3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0,544,061.3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70,474.9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83,302,30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712,235.24	/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3,302,30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合并报表中冲减未分配利润，列为“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2,036,227.75	148,111,800.02
其他业务收入	361,834.83	358,795.65
营业成本	140,785,810.59	53,143,531.9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矿	322,036,227.75	140,414,918.28	148,111,800.02	52,777,865.93
合计	322,036,227.75	140,414,918.28	148,111,800.02	52,777,865.9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黄金	322,036,227.75	140,414,918.28	148,111,800.02	52,777,865.93
合计	322,036,227.75	140,414,918.28	148,111,800.02	52,777,865.93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蒙古	227,642,669.35	79,154,859.19	148,111,800.02	52,777,865.93
辽宁	94,393,558.40	61,260,059.09		
合计	322,036,227.75	140,414,918.28	148,111,800.02	52,777,865.93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300,363,325.77	93.17
烟台市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5,435,051.98	4.79
黄金期货套期保值平仓盈亏	6,237,850.00	1.93
合计	322,036,227.75	99.89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8.85	1,227.20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1,198.87	1,227.23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按当期应

			纳流转税额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1,848,878.15	245,012.14	按处理黄金矿石量 3、8、10 元/吨
合计	1,851,275.87	247,466.57	/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940,314.33	9,448,179.89
矿产资源补偿费	7,766,546.47	3,938,268.68
无形资产摊销	29,797,441.81	2,862,250.02
中介机构费	905,670.00	1,182,660.00
折旧费	2,751,710.35	2,461,968.24
税金	2,780,280.18	1,674,463.61
业务招待费	1,257,108.40	1,317,290.70
办证费	136,200.00	2,533,525.38
修理费	663,374.05	666,746.47
社会保险费	1,421,492.82	410,094.60
差旅费	572,356.22	606,803.80
小车费用	1,146,520.11	563,853.54
工会经费	235,051.47	176,894.40
机物料消耗	734,800.61	421,103.20
水电费	583,412.10	503,657.41
取暖费	451,964.40	197,357.10
绿化费、排污费	366,820.00	200,000.00
会务费	11,784.00	59,592.00
水利建设基金	424,038.34	148,431.27
试验检验费	696,110.00	15,940.00
其他	2,959,473.85	2,056,641.81

合计	66,602,469.51	31,445,722.12
----	---------------	---------------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96,035.61	1,836,658.45
利息收入	-987,242.03	-1,063,235.85
银行手续费	27,374.69	8,186.03
合计	10,836,168.27	781,608.63

(二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88,139.9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88,139.90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78,991.79	1,045,802.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709,033.79	
合计	-28,630,042.00	1,045,802.17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0	500,000.00

其他收益	107,729.52	1,952.10	107,729.52
合计	607,729.52	1,952.10	607,729.52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电费补贴	5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	0.00	/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滞纳金支出	14,382.98	4,404.37	14,382.98
合计	14,382.98	54,404.37	14,382.98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792,653.48	17,195,289.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9,059,400.99	-261,450.54
合计	40,852,054.47	16,933,839.08

(三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16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83,302,301	283,302,30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283,302,30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6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566,604,602	283,302,3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90,470,474.91	44,820,172.93	
非经常性损益	k	277,611.78	-39,33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90,192,863.13	44,859,512.13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 j \div i$	0.16	0.1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 = l \div i$	0.16	0.16

2、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期初股份总数	a	283,302,301	283,302,30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283,302,30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6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566,604,602	283,302,301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90,470,474.91	44,820,172.93
非经常性损益	l	277,611.78	-39,33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90,192,863.13	44,859,512.13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6	0.16
收益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6	0.16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其他往来款	12,768,099.04
安全生产保证金	6,303,134.00

存款利息	987,242.03
其他	2,972,423.77
合计	23,030,898.84

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80.60%，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其他往来款	19,600,730.23
支付保证金	873,750.00
管理费用	5,368,775.73
手续费	27,374.69
其他	5,329,658.36
合计	31,200,289.01

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74.34%，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黄金租赁业务	88,547,342.50
合计	88,547,342.5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工商银行赤峰市广场支行顾问费	2,1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470,474.91	44,820,172.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325,743.41	1,041,99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43,059.36	6,780,884.26
无形资产摊销	29,797,441.81	2,862,25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5,021.58	523,43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29.38	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39.9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36,168.27	781,60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057.6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1,713.49	-261,45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5,268.77	-5,201,73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62,975.75	101,772,46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14,874.05	-42,703,863.89
其他	-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023.10	110,415,76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49,206.77	14,666,08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581,232.58	124,551,479.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32,025.81	-109,885,399.3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949,206.77	148,581,232.58
其中：库存现金	773,302.45	204,07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75,904.32	148,377,15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9,206.77	148,581,232.5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由自然人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实际控制，共计持有本公司股权 50.40%。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子公司情况”。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赵美光控制	76459351-2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赵美光控制	68699094-1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赵美光控制	79049508-8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美光	10,647,525.73	10,647,525.73

注：按照 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约定，吴培青交存债务保证金 500 万元、赵美光代吴培青交存债务保证金 16,295,051.46 元，到期后余额全部返还给赵美光。2013 年已返还 50%，其余在本年偿还。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重大承诺事项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1	33,752.72	0.06	4,970.14	14.73	14,986.10	100	749.31	5.00
组合 2	58,301,954.35	99.94						
组合小计	58,335,707.07	100	4,970.14	0.01	14,986.10	100	749.31	5.00
合计	58,335,707.07	/	4,970.14	/	14,986.10	/	749.3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3、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301,954.35	1 年以内	99.94
高昊	客户	12,500.00	1--2 年	0.02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户入金	客户	10,000.00	1 年以内	0.02
王海欣	公司员工	10,000.00	1 年以内	0.02
医疗保险个人承担部分	公司员工	622.72	1 年以内	0
合计	/	58,335,077.07	/	100

4、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301,954.35	99.94
合计	/	58,301,954.35	99.94

(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94,207,878.30	1,594,207,878.30		1,594,207,878.30	1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合计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36,779.28	-6,538,364.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2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3.95	146.88
无形资产摊销		6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39.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1,636.45	-120.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05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90.19	-95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33,124.89	6,796,76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00,131.14	125,739.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1,386.77	383,843.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496.50	129,77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641.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45.35	129,777.15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2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五龙黄金本期获得的电费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1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197.50	黄金租赁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损失。
所得税影响额	-92,537.26	
合计	277,611.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16	0.16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率(%)
货币资金	7,949,206.77	148,581,232.58	-94.65
应收账款	44,215,400.00		
预付款项	21,275,135.26	12,180,629.24	74.66
其他应收款	14,358,493.03	9,247,042.62	55.28
其他流动资产	10,984,116.00		
在建工程	116,752,794.37	62,076,604.96	8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1,985.74	15,413,699.23	-56.45
短期借款	211,415,008.22	416,014,865.06	-49.18
应付账款	19,134,770.32	12,817,147.90	49.29
应付职工薪酬	17,309,433.01	31,809,124.44	-45.58
应交税费	44,292,076.50	100,369,993.30	-55.87
股本	566,604,602.00	283,302,301.00	100.00
资本公积	-1,073,062.50		

专项储备	2,093,003.88	3,165,997.21	-33.89
未分配利润	117,712,235.24	310,544,061.33	-6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1,275.87	247,466.57	648.09
资产减值损失	-28,630,042.00	1,045,802.17	-2,837.62
营业利润	130,729,182.84	61,806,464.28	111.51
营业外收入	607,729.52	1,952.10	31,032.09
利润总额	131,322,529.38	61,754,012.01	112.65
所得税费用	40,852,054.47	16,933,839.08	141.25
净利润	90,470,474.91	44,820,172.93	101.85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应交税金、生产经营费用及偿付流动资金贷款和利息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系本报告期末销售黄金隔日收回货款所致，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全部收回；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五龙黄金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纳期货保证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合约占用资金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各子公司竖井及井巷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五龙黄金存货跌价准备部分转回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偿付到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货物采购赊购增多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各子公司按考核结果兑现上年度的工资、奖金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 201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

所致；

(12)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3)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黄金期货套期保值浮动亏损所致；

(14)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安全生产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15)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编制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不足从留存收益抵减所致；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国家上调资源税计征标准及五龙黄金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黄金价格较去年年末上涨，五龙黄金存货跌价准备部分转回所致；

(1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黄金产品生产、销量增加及五龙黄金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五龙黄金获得电费补贴所致；

(2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黄金销售量增加及五龙黄金本期存货跌价准备部分转回影响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美光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